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薛鄭秀慧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與聲請人姓名相符之印文(台端聲請狀之印文為鄭秀慧)。

二、請具狀確認聲請狀附表編號2之股票號碼記載83-ND-000000-0號是否有誤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